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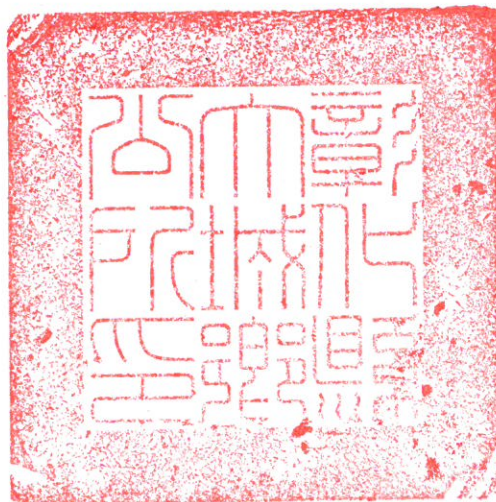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5000832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大城鄉骨灰(骸)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大城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: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陳玉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